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让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一）支持对象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请“上云上平台”项目奖励的企业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项目合同书。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

4.提供申报年底以来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清单，并对该清单真实性进行承诺。

二、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建设

（一）支持对象

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请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示范奖励的企业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

4.提供申报年底以来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清单，并对该清单真实性进行承诺。

三、推动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升级

（一）支持对象

1.揭阳市“8+3”战略性产业集群工业企业。

2.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二）支持方式和额度

1.采用事后奖补形式；

2.支持“8+3”战略性产业集群工业企业以降本、提质、增效为目标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号），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金额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金额不高于该企业上年度财政贡献）。

3.支持面向揭阳市“8+3”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升级需求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具备特色功能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号），按照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30%给与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金额不高于该企业上年度财政贡献）。

（三）申报材料

申请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升级相关项目示范奖励的企业请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书。

2.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

4.提供申报年底以来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清单，并对该清单真实性进行承诺。

本申报指南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揭府〔2021〕32号）文件一致。若遇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及申报条款均以实际申报通知为准。